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公共空間暨大型活動場所空調使用申請表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大型集會場所 : 活動中心、視聽教室、社區圖書館、和平樓圖書館。

公共空間 : 教師研究室、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教室(烘焙教

室)、會議室、管樂練習室、音樂教室、原住民族文物展覽館、原

住民族教學資源中心、知動訓練室(一)(二)、電腦教室(一)(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活動名稱 | 活動起訖 | | | 人數 | 借用場地 |
| 日期 | 開始時間 | 結束時間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註 :

1. 上述空間若非例行性活動使用，欲使用空調冷氣者，請事先填妥空調使用

申請表，經校長核准後方可開啟，活動結束後，由申請人或指派專人負責場地的清潔還原及空間門窗、電器用品電源的關閉等工作。

1. 空間使用完畢後，場地無復原或電器用品電源未關閉，日後將不開放該單

位再租借使用。

1. 未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予開啟空調設備。
2. 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主辦活動(申請)單位應於奉准後且於活動前一日下班前，將申請表送至總務處，俾利派員開啟空調電源。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申請單位主管 | 事務組長 | 總務主任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場地  使用  歸還  程序 | □ 場地已清潔復原  □ 無任何器材毀損  □ 場地內門窗、電器電源皆確實檢查並關閉 |
| 事務組長 : |